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派付2010年末期股息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日期為2011年3月30日關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之公告，日期為2011年4月13日關於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公告，日期為2011年5月13日關於擬派末期股息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有關2010年度末期股息之企業所得稅之公告，日期為2011年5月30日關於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決議之公告及日期為2011年6月22日關於派付末期股息之公告(「**該等公告**」)，其中內容包括派付2010年末期股息及其匯率。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該等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向於2011年5月30日登記日(「**登記日**」)名列於本公司H股(「**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東**」)，派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人民幣**」)0.10元(含稅)(相當於約0.119752港元(「**港元**」)(含稅))的末期股息。有權獲派付末期股息的H股持有人，將於2011年7月8日透過普通郵遞方式收取該等股息，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稅法**」)的規定，本公司向在登記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發2010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本公告中「非居民企業」具有與該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及規則的相同涵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和《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相關規定**」)及中國有關稅務機關的意見，H股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所得，應當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並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但根據相關規定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檔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該通知**」)，在主管稅務機關根據H股個人股東提供的相應資料進行進一步確認的前提下，該等個人股東可以根據稅收協定(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退稅(如有)。

鑒於本公司向H股個人股東徵集相應資料及主管稅務機關確認需要時間，為確保本公司既不違反相關規定又能按時向全體股東派發股息，董事會謹宣布，此次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時，將暫留擬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總額的20%。本公司將抓緊時間與主管稅務機關進一步溝通，並將就後續進展發布公告。待日後主管稅務機關根據H股個人股東提供的資料對本公司應代扣代繳的稅金作出最終認定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符合條件的相關股東退還多扣繳稅款(如有)。

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任何股東身份的責任。本公司將嚴格依照該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及規則，依照於登記日在股東名冊內所載資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及不予受理。

派付末期股息

本公司已於2011年7月8日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每股人民幣0.10元（含稅）（相當於約0.119752港元（含稅））的末期股息。該等款項已支付予於2011年5月30日登記日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

每股H股的應付末期股息金額為0.119752港元（含稅）。該筆末期股息由本公司於香港的收款代理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支付，並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8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獲發末期股息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1年7月8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